

附件一：

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

場地名稱／可容納人數	平日使用時段	收費標準
舞蹈教室／30人 研習教室／20人	08：00~09：00 50	1. 一般使用收費基準：每時段每月收費新台幣 700元。 2. 臨時使用收費基準：每次每時段收費新台幣 500元。
	10：00~11：00 50	
	13：00~14：00 50	
	15：00~16：00 50	

說明：

一、

場地費用包括電費及清潔費用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，且全面禁菸，以及吐痰、嚼檳榔或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、桌椅之行為。

二、

申請使用場地以班級為申請單位，每班級每星期使用一次，每次 1 小時 50 分鐘，並請準時離開，以維護下個時段使用者權益，若逾時使用，得採取必要措施（如關閉空調及電源等方式），每班應依申請時段使用場地，且每星期應依申請時段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

三、

場地使用費用：一班一個時段每月700元，若有臨時一次性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每次每時段收費500元。

四、

場地使用，以登記並獲核准者有優先使用權若使用時段有重疊、衝突者，以長期使用者（班）優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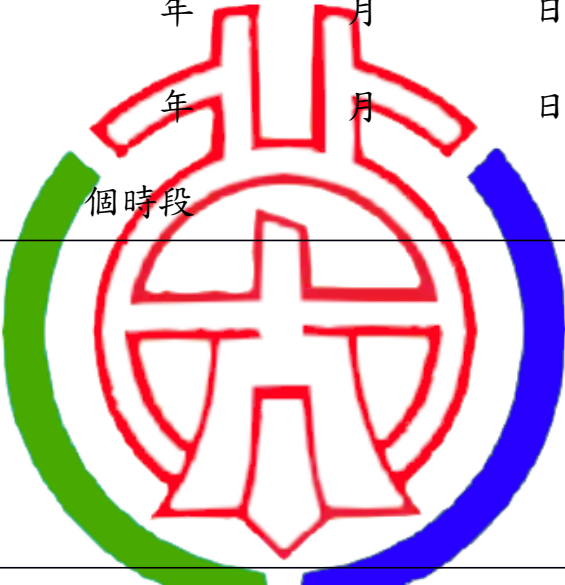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

其他事項：因人力運用及夜間安全上考量，平日晚間及假日暫不開放申請使用苗栗生活美學中心。



附件二：

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人： 申請班級名稱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		
申請場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教室		
申請使用時日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個時段	
使用事由 及 活動內容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請詳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收費基準表（如後附），並立確實遵守切結書。 2. 經審查同意，請至客家文化課繳納場地使用費，並於繳清費用後，始可使用場地。	
費用合計：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	
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附件三：

苗栗生活美學中心 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人／單位申請使用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及設備，已詳閱並願確實遵守苗栗生活美學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，使用場地之公物設施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任，如有汙染、損毀或遺失，願無條件接受貴單位之裁處，決無異議，並負回復原狀或賠償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苗栗市公所



立書人：_____簽章